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9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	67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9
【附錄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0
【附錄十】其他說明資料-----	81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七)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及第 16~30 頁【附件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案由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NT\$3,182,393 元。

(二)董監事酬勞：NT\$2,121,596 元。

案由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本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及第 16~30 頁【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5,581,849 元，每股盈餘 0.92 元。

二、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988,566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180,036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58,185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14,160 元，餘新台幣 184,318,034 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分派新台幣 37,145,753 元（每股約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二、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現行經營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明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八】。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修訂部分條文後，擬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提請 審議。(董事
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辦
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
件十一】。

決 議：

案由七：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572,87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
發 0.20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
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故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915,683 仟元較一〇六年的 818,575 仟元增加 11.86%；一〇六年營業毛利為 125,895 仟元，較一〇六年的 104,434 仟元，增加約 20.55%；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 85,582 仟元較一〇六年的 31,498 仟元，成長約 171.7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915,683	818,575	97,108	11.86%
營業毛利(損)	125,895	104,434	21,746	20.55%
稅後淨利(損)	85,582	31,498	54,084	171.7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收 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65	20.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4.54	301.53
	流動比率(%)	232.23	320.33
	速動比率(%)	169.58	229.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9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6	1.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9	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6	4.37
	純益率(%)	9.35	3.8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92	0.34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各類鑽頭產品焊接技術，並且基於半導體應用的電路板考量，朝向量產 0.1mm 以下鑽頭生產，使品質、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開發鍍膜技術朝向耐磨耗，提高鑽孔精度及高疊板數鑽孔為研發導向。

2. 光電製程設備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2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3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4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 1.5 碳化鎢帶鋸研究及開發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及 Macro 檢查機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3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2.3 鑽頭、銑刀成品及鍍膜刀具

2.4. 接合式斷屑鑽頭

四、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利基型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光電產業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2.1.6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料、半成品及電路板廠鑽針成品
- 2.2.2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3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4 供給各類產業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5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 2.2.6 三次元量測(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8 年度預計銷量為 12,000~13,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淑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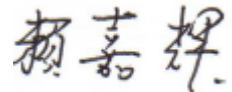


監察人：蕭 溪 明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控權移轉時間而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常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分析樣本合約，評估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總額了解及分析變動原因。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依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致部份產品未來將不符合客戶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產業特性影響其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客戶信用風險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派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5,179	16	494,21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90,000	15	160,5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3,029	-	14,308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0,763	8	319,54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0,531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302	-	636	-	2170 應付帳款	171,849	5	100,1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86	-	68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74,717	19	492,35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320	4	104,641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73,703	8	30,8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604	-	5,6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795	-	7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395,056	12	294,129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9,218	1	179,578	6
	<u>2,065,034</u>	<u>63</u>	<u>1,652,409</u>	<u>59</u>		<u>939,203</u>	<u>28</u>	<u>546,416</u>	<u>1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6,980	11	324,71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668	1	19,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94,065	24	750,126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41	-	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3,252	2	72,090	3		<u>28,909</u>	<u>1</u>	<u>19,690</u>	<u>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335	-	2,751	-	負債總計	<u>968,112</u>	<u>29</u>	<u>566,106</u>	<u>20</u>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0	-	6,772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6,000	-	-	-	3100 股本	928,644	28	928,644	33
	<u>1,213,532</u>	<u>37</u>	<u>1,156,455</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1,133,558	35	1,147,488	41
					3300 保留盈餘	246,671	8	176,199	6
					3400 其他權益	1,581	-	(9,573)	-
資產總計	<u>\$ 3,278,566</u>	<u>100</u>	<u>2,808,864</u>	<u>100</u>	權益總計	<u>2,310,454</u>	<u>71</u>	<u>2,242,758</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78,566</u>	<u>100</u>	<u>2,808,864</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十七)及七)	\$ 910,774	100	803,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785,107	86	706,892	88
營業毛利	125,667	14	96,56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22	2	18,565	2
6200 管理費用	32,782	4	45,239	6
6300 研發費用	926	-	1,0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	-
	53,685	6	64,807	8
6900 營業淨利	71,982	8	31,7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177	1	11,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425	1	(20,64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250)	-	(1,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42	1	17,536	2
	28,794	3	6,518	1
7900 稅前淨利	100,776	11	38,27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194	2	6,777	1
8200 本期淨利	85,582	9	31,49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80)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1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3	-	-	-
	(15,271)	(2)	(1,6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5)	-	(4,08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86)	(2)	(5,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96	7	25,80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0.34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216)	(23,216)	-	-	-	(23,2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16)	-	-	-	-	-	-	-	(23,2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 整數	-	-	-	-	-	-	-	28,760	28,760	2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8,760	19,187	2,271,518
本期淨利	-	-	-	-	85,582	85,582	-	-	-	8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1,180)	(3,515)	(14,091)	(17,606)	(18,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02	84,402	(3,515)	(14,091)	(17,606)	66,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	(4,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0)	(13,930)	-	-	-	(13,9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930)	-	-	-	-	-	-	-	(13,9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776	38,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74	16,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5	14,811
利息費用	3,250	1,569
利息收入	(13,958)	(10,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42)	(17,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9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79	4,105
應收帳款減少	48,723	611
存貨(增加)減少	(82,364)	48,5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841)	5,4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8)	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1)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4,322)	59,6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793	(13,3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63	(7,746)
合約負債減少	(43,043)	-
預收款項減少	-	(19,143)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786)	7,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27	(32,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795)	26,990
調整項目合計	(219,016)	29,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8,240)	68,209
收取之利息	7,292	10,504
支付之利息	(3,134)	(1,540)
支付之所得稅	(329)	(1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411)	65,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3)	(30,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9	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927)	(95,38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872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99)	(129,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6,946	288,159
短期借款減少	(1,177,506)	(199,4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3)
發放現金股利	(27,860)	(46,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577	2,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7	(62,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212	556,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179	494,21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控權移轉時間而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常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分析樣本合約，評估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總額了解及分析變動原因。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依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致部份產品未來將不符合客戶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6,976	18	602,93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90,000	15	160,5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3,029	-	14,30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3,553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2,427	8	321,571	12	2170 應付帳款	173,856	5	103,2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020	-	2,0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86	-	6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674	4	104,951	4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87,882	18	499,567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4	-	2,31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291,656	9	30,9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941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8,299	1	6,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9,238	1	180,73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395,056	13	294,129	10		<u>944,762</u>	<u>28</u>	<u>553,326</u>	<u>19</u>
	<u>2,194,026</u>	<u>67</u>	<u>1,772,476</u>	<u>63</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668	1	19,678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0,968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41	-	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93,354	7		<u>28,909</u>	<u>1</u>	<u>19,690</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94,230	24	750,317	27	負債總計	<u>973,671</u>	<u>29</u>	<u>573,016</u>	<u>2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3,252	2	72,090	2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12,749	1	15,74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0	-	6,772	-	3100 股本	928,644	28	928,644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000	-	5,021	-	3200 資本公積	1,133,558	35	1,147,488	41
	<u>1,090,099</u>	<u>33</u>	<u>1,043,298</u>	<u>37</u>	3300 保留盈餘	246,671	8	176,199	6
					3400 其他權益	1,581	-	(9,573)	-
資產總計	<u>\$ 3,284,125</u>	<u>100</u>	<u>2,815,774</u>	<u>100</u>	權益總計	<u>2,310,454</u>	<u>71</u>	<u>2,242,758</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4,125</u>	<u>100</u>	<u>2,815,774</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十七)及(十八))	\$ 915,683	100	818,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七)	789,788	86	714,141	88
營業毛利	125,895	14	104,43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922	2	18,565	2
6200 管理費用	35,421	4	47,440	6
6300 研發費用	926	-	1,0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	-
	56,324	6	67,008	8
6900 營業淨利	69,571	8	37,4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6,738	3	25,4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746	-	(20,70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250)	-	(1,569)	-
	31,234	3	3,136	-
7900 稅前淨利	100,805	11	40,5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223	2	9,064	1
8200 本期淨利	85,582	9	31,49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80)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1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3	-	-	-
	(15,271)	(2)	(1,6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5)	-	(4,0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86)	(2)	(5,6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96	7	25,80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582	9	31,49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96	7	25,80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0.34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216)	(23,216)	-	-	-	(23,2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16)	-	-	-	-	-	-	-	(23,2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	(9,573)	2,242,758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整	-	-	-	-	-	-	-	28,760	28,760	2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28,4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8,760	19,187	2,271,318
本期淨利	-	-	-	-	85,582	85,582	-	-	-	8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0)	(1,180)	(3,515)	(14,091)	(17,606)	(18,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02	84,402	(3,515)	(14,091)	(17,606)	66,7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0	-	(3,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	(4,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0)	(13,930)	-	-	-	(13,93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3,930)	-	-	-	-	-	-	-	(13,9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33,558	40,707	9,573	196,391	246,671	(13,088)	14,669	1,581	2,310,454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05	40,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20	16,1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5	14,811
利息費用	3,250	1,569
利息收入	(16,949)	(15,389)
股利收入	(8,570)	(9,4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4)	6,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79	4,105
應收帳款減少	49,089	42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	(11)
存貨(增加)減少	(88,315)	42,3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683)	5,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5)	50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79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297)	53,2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676	(13,7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07	(8,205)
合約負債增加	(41,163)	-
負債準備增加	146	-
預收款項減少	-	(18,00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86)	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80	(32,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817)	20,883
調整項目合計	(248,111)	2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306)	67,801
收取之利息	10,984	17,293
收取之股利	8,570	9,469
支付之利息	(3,134)	(1,540)
支付之所得稅	(2,664)	(1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550)	80,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36)	(30,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9	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906)	(45,002)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72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01)	(79,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6,946	288,159
短期借款減少	(1,177,506)	(199,4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3)
發放現金股利	(27,860)	(46,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577	2,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9)	(4,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7	(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939	603,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976	602,939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11,988,56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80,0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5,581,8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58,18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514,160)
可供分配盈餘	184,318,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145,75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47,172,281

註 1：股東紅利 37,145,753 元，每股配發 0.4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六】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新增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u>得</u>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u>不</u>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四條 ...(以上省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四條 ...(以上省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附件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本公司 主 權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股東會適宜地點。
(二十三)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二十三)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修改部分文字並加入修訂日期

【附件八】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審查及選任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配合法令修正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配合法令修正

<p>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十三)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三)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四)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十四)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五)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十五)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十六)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條第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正</p>
<p>(十八)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八)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附件九】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貸放要件</p> <p>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三)貸放要件</p> <p>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p> <p>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4.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申貸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p> <p>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p>	<p>配合法令修正</p>

<p>4.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申貸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p> <p>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十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附件十】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附件十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u>(3)使用權資產。</u></p> <p>(4)會員證。</p> <p>(5)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配合法令修正</p>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

-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u>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10.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11.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u>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p> <p>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p> <p>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五)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p> <p>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2)<u>不動產或使用權</u>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p>	<p>(五)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p> <p>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2)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p> <p>(3)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p> <p>(3)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略。</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略。</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略。</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附錄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二)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六、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

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附錄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七)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八)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6.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識
 8.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十五)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十六)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十七)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十八)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一)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須以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訂定。
- (三)貸放要件
1.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對象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貸與資金額度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該公司或行號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2)款之限制。
 3.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4.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申貸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最高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5.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進行初步接洽時，應先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 (五)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管理部負責。
5. 須考慮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後提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
4. 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

(七)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提經董事會決議，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八)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後提經董事會決議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原則需財物擔保，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十)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一)撥款

貸放案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方可撥款。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覆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總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及追償。

(十三)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訂定。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且須考慮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六)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十)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半數同意，變更時亦同。

(十二)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 (十四)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

(一)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發揮投資功能，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制定依據

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2. 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
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

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2)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
 - (3) 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2. 授權層級
依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後辦理。

(六) 價格參考依據

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免取得鑑價報告。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1. 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八)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5.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業務經管單位或資產使用單位為承辦單位。

(八)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六)3-1.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二).2規定。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第 3 項第 (5) 款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3 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十) 投資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十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B.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C. 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進行停損事宜，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事宜。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

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2 項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 本處理程序如有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依其新函令規定辦理。
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之十計算之。

- (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八】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92,864,383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286,438股，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28,644股，因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429,15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42,915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合計數
董 事	7,429,150 股	12,980,749 股
監察人	742,915 股	2,656,830 股

- (2)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 義 隆	11,968,888	
董 事 董 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祥 代表人：李欣峯	1,011,861	
獨立董事	萬 一 怒	0	
獨立董事	李 東 峰	0	
監察人	陳 淑 敏	1,901,888	
監察人	蕭 溪 明	0	
監察人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754,942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附錄十】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6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